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4,637,1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7,318,575.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沧捷、张景淳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的《证券法》重新制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征集股票权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4、6、8、10、12、13、1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1、2、5、7、8、9、13、14、15、16、17、18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